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0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38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本次股份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82%，占公司总股本的20.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375,7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58.31%，占公司总股本的26.2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获悉苏同先生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同	是	5,000,000	否	否	2023/01/13	2024/01/12	银丰联建设项目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7.53%	1.97%	偿还债务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6.21%	46,000,000	51,000,000	76.82%	20.13%	0	0	0	0
姜香蕊	27,705,970	10.94%	15,375,700	15,375,700	55.50%	6.07%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61,375,700	66,375,700	58.31%	26.2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来源
姜香蕊	15,375,700	55.50%	6.07%	2023/01/27	8,5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	46,000,000	69.29%	18.16%	2023/08/23	12,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	5,000,000	7.53%	1.97%	2024/01/12	3,8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苏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质人"、"吉地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866,26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质押后，出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29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7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97,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本次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2,292,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的14.15%，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本次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融资用途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

一、此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出质人的通知，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吉地优	是	2,292,000	否	否	2023.1.16	2025.1.16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9.96	1.60	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292,000	–	–	–	–	–	79.96	1.60	–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世超	7,448,300	5.20	0	0	0	0	0	0	0	0
张显坤	1,758,700	1.23	0	0	0	0	0	0	0	0
李春田	1,770,000	1.24	0	0	0	0	0	0	0	0
孟奇	767,000	0.54	0	0	0	0	0	0	0	0
张利岩	793,500	0.55	0	0	0	0	0	0	0	0
张秋明	793,500	0.55	0	0	0	0	0	0	0	0
吉地优	2,866,264	2.00	0	2,292,000	79.96	1.60	0	0	0	0
合计	16,197,264	11.30	0	2,292,000	14.15	1.60	0	0	0	0

本次股票质押为场外质押，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截至目前，出质人信用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出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均为场外质押，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审批程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德股份"）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新增融资时，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或者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和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融资担保事项

近日，公司与晋中谨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谨潮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海德资管与谨潮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元），期限不超过1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09室

3.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注册资本：472,127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3,196,135.78	7,220,855,141.69
负债总额	1,732,271,926.02	1,708,258,446.66
流动负债总额	1,730,592,662.67	1,473,584,473.78
净资产	4,960,924,209.76	5,512,596,695.03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8,057,410.33	723,763,128.64
利润总额	475,632,698.67	606,335,751.73
净利润	431,451,881.60	551,672,485.27

10.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谨潮公司，乙方（保证人）：海德股份

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在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依据主合同清偿贷款本息的，则乙方承担责任的范围随之减少；乙方无义务为超过本合同范围的甲方的责任或赔偿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合同生效：由双方加盖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1,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1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7%；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3,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非公路轮胎技术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8.33亿元，其中：建设投资7.26亿元、流动资金1.07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国内外市场需求波动、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及市场需求状况，拟对青岛工厂非公路轮胎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并调整产品结构，将非公路轮胎中49吋以下的规格调整为49吋以上（含49吋）的规格。同时，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将青岛工厂原有的部分非公路轮胎装备进行搬迁或处置。本项目投资总额8.33亿元，其中：建设投资7.26亿元、流动资金1.07亿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公司总裁及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路轮胎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非公路轮胎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

公司青岛工厂的特胎厂区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青岛工厂非公路轮胎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并调整产品结构，将非公路轮胎中49吋以下的规格调整为49吋以上（含49吋）的规格。

4、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预计10个月

5、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总额8.33亿元，其中：建设投资7.26亿元、流动资金1.07亿元.本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形式解决。

6、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13.15亿元，实现年净利润3.12亿元，动态回收期3.43年，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7、市场定位：

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市场开拓，公司49吋以上（含49吋）非公路轮胎产品性能目前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本次实施非公路轮胎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进而会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国内外市场需求波动、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路轮胎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冬晨、王军、杨茂良、胡徐腾、郭涛、肖林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群生、李姝、赵怀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聘任何捷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捷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何捷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管的聘任程序及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9人持有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0,000股解除限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胡冬晨先生、杨茂良先生、姚庆伦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四、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2月2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16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05）。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一、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胡冬晨，男，196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沈阳化工大学自动化及计算机应用系化工过程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北京化工大学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书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 王军，男，1972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化近代(西安)环保化工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催化剂生产部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化太仓化工产业园总工程师、总经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化集团化工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杨茂良，男，1965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北京化工学院机械系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院团委书记、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院长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胡徐腾，男，197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炼油化工局工程师、副处长、抚顺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化工与销售分公司处长、炼油化工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石油化工研究院副院长、广西销售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化战略与投资部总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肖林兴，男，1984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国民经济学博士。历任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高级副总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高级副总裁。现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铀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郭涛，男，1981年5月出生，汉族，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历任盈投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盈投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乐百氏（深圳）饮用水有限公司董事。

7. 李群生，男，196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化工大学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李姝，女，1971年3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商学院/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与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UBC）访问学者。长期致力于资本市场中的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问题研究。目前已出版著作7部，在《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中国工业经济》等各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项，其他省部级以上课题4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3项，主持或参与多项企业调研和咨询项目。目前担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赵怀亮，男，1964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九三学社社员，法律硕士，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长期从事金融证券法律业务，因主办中国海油境内上市项目于2022年荣获ALB年度股票市场交易大奖、年度能源与资源交易大奖。赵怀亮现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兼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内核委员。

二、何捷简历

何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专业本科，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会计员、信贷业务经理，中昊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管、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资金信贷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昊华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期间曾兼任中国昊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4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苏赋、方芳、孟宁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等文件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昊华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49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昊华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共计66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苏赋简历

男，197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在北京市化工轻工总公司、华星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0年3月加入中化国际，历任化工事业总部石化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化国际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橡胶事业总部副总经理、合成胶事业总部总经理、中化国际总经理助理、圣奥化学首席执行官、党委书记，添加剂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化国际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执行部总监。

2. 方芳简历

女，1977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书记员（副科级）、第一庭助理审判员（正科级），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助理审判员、秘书工作人员，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员、第四巡回法庭主审法官、三级高级法官、二级高级法官。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监。

3. 孟宁简历

男，1977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财务会计系会计学专业，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MPACC会计学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审计稽核部培训分部经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兼审计稽查部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副总监兼审计合规部审计部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副总监。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监。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60,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31日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昊华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共计6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上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0-022号），公司收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11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0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060.5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17,229,657股。

7.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19,229,657股。

9. 2021年10月23日，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剔除雅克科技、三维化学、三棵树三家对标企业，由公司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10.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2022-027），对2022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回购事项相关公告内容中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人数和股票数量进行了更正。

13. 2022年6月11日，公司发布《昊华科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2-033），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496185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1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4,92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9,229,657股减少至918,924,734股。

14. 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昊华科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2-059），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496185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8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50,92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8,924,734股减少至911,473,807股。

17. 2023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0年5月18日	11.44元/份	2,060.50	766	20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0年12月25日	12.59元/份	200.00	49	0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

解锁/回购注销日期	解锁数量（股）	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2022年6月15日	0	304,923	22,300,077
2022年6月23日	6,662,224		15,637,853
2022年10月20日	0	7,450,927	8,186,926

注：（1）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辞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121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考核结果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304,92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辞职，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4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8人），公司对授予权益的806名激励对象共计7,450,92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月27日，将于2023年1月27日后首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1%，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0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7.0%。	（1）公司2020年较2018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3.87%，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10%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3.50%； （2）公司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27%，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9.10%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8.55%； （3）公司2020年研发投入占比为8.08%，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7.0%。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四）满足业务单元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所指的业务单元是指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范围的昊华科技下属子公司。昊华科技每年向各业务单元下达经营考核目标，根据经营考核目标完成比例确定该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经营考核目标包括营业收入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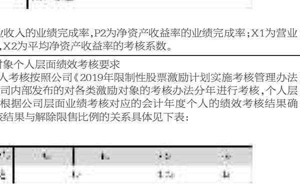 注：P1为营业收入的业绩完成率，P2为净资产收益率的业绩完成率；X1为营业收入的考核系数，X2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考核系数。	4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考核结果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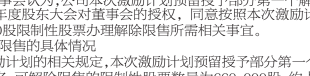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660,000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共计66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员工（49人）		2,000,000	660,000	33.00%
合计		2,000,000	660,000	33.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3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60,000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86,926	-660,000	7,526,9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3,286,881	+660,000	903,946,881
总计	911,473,807	0	911,473,80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备查文件

1. 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昊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16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日

至2023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胡冬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杨茂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胡徐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郭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肖林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李群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姝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赵怀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关于选举苏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孟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8	昊华科技	2023/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

2.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前采取信函、传真或扫描文件后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昊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举行。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邮编100101

（三）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苏静祎、赵磊

（五）联系电话：010-58650615、010-58650673 传真：010-58650685

（六）电子邮箱：hhkj@haohua.chemchina.com

（七）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昊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胡冬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杨茂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胡徐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郭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肖林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李群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姝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赵怀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关于选举苏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孟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